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7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徐淳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帝首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政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其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早於各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			110年度司促字第19737號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0,000元	民國110年7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（續上頁）

002	100,000元	民國110年8月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100,000元	民國110年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100,000元	民國110年10月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5	100,000元	民國110年11月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